

# 校园网网络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校园网信息内容安全的管理，规范校园网信息服务行为，积极推进校园网络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校园网的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提高保密意识，加强网络安全防范，保证我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运行，防止泄密和传输非法信息、不健康信息，充分发挥校园网建设的效益，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校内所有在计算机网络上发布信息行为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发布行为主要指以网页形式发布信息的行为，包括学校网站及各部门、各组织团体、学生社团和其他个人建立的网站。

**第三条** 凡在学校校园网公开发布信息须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有网上信息发布者对其上网信息和言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 第二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四条** 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网络中心全面负责校园网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并负责学校主页版面规划和栏目设计方案，同时负责学校主页与各单位主页的链接工作，督促、检查各单位网页设计与更新，并提供FTP帐号，供各单位远程修改和维护主页。各单位主页实行自主管理与维护，主页的设计经网络中心审查合格后才可链接。

**第五条** 校园网的所有涉网单位（部门）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犯罪活动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有碍社会治安及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在校园网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学校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应接受学校网络中心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自觉删除和销毁网上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协助有关部门追查网上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有义务向本单位网络信息管理员、学校网络中心和保卫处报告有害信息和违法犯罪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网络中心可提出警告或停止其使用网络，情节严重者，提交校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

(一)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下列信息：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 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 对网络及联网计算机进行网络地址扫描或端口扫描、干扰网络正常运行;

(四) 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接纳网络用户,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造成危害;

(五)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第七条** 学校校园网的用户必须对自己的各类帐号加强管理, 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 出现帐号泄漏, 应及时与网络中心联系, 并修正, 如若不然后果自负。

**第八条** 学校校园网的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园网用户, 校网络中心对其进行警告、关闭帐号、停止网络链接等处理或交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单位开设实验性的交互式栏目(如: BBS、聊天室、留言簿、电子邮件等, 未经允许只限在校园网范围内运行, 一律不准对外公开宣传, 也不得在校园网外提供镜像站或链接。建立前, 必须到学校办公室登记备案, 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在 INTERNET 范围内提供服务。不经申报, 擅自开放或者到校外做镜像站点的, 将封闭其 IP 地址, 并作严肃处理。

### 第三章 信息内容审核与发布

**第十条** 学校上网信息实行分类审核。在网上发布的全校性重要信息及在学校主页的公共网页上发布的信息由学校宣传部、办公室审核; 由学生社团或个人制作的网站由学生部(处)、团委审核; 各单位(部门)发布的信息或本单位(部门)的网页由该单位(部门)负责信息发布的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如果本办法与我校以前制定的相关规定或办法相冲突, 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中未尽事宜, 按国家或安徽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校网络中心负责解释。